

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05 月 0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討論事項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，
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）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條文如下：

- (一) 要點名稱修正為：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志工服務學習獎學金設置要點」。
- (二) 第 4 點：服務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之獎學金上限金額，自「三萬元」提高為「四萬元」。
- (三) 第 5 點：修正審查會議成員為「由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一人組成」。
- (四) 第 6 點：修正獎學金發放及追繳方式。
- (五) 修正各點次文字及審議程序。

二、修正通過本要點訂定說明（如附件 1-1）及新訂草案（如附件 1-2）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提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12 點：專業經理人得另訂考核要點，增列「...，並送請行政會議審議」。
- 二、第 14 點：本要點審議程序，保留「，陳請校長核定」文字。
- 三、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 2-1)及修正草案(如附件 2-2)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經提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以 103 年 5 月 30 日中 103 人字第 238 號人事室書函轉知各單位在案。

【第 3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緩議。建請先至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，取得初步共識後再議。
- 二、建議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金，應採全額繳交、不採逐年達成。
- 三、建請研議可依「學術」、「行政」單位之不同屬性，分別計算差額補助金總額，並分別運用與管理。
- 四、本方案審議程序，仍請修正為：「...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...」。

執行情形：將提 103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專題報告，取得初步共識後再辦理後續。